

所詢八里垃圾焚化廠促參案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疑義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11.11. 台財促字第109255291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1日

主旨：所詢八里垃圾焚化廠促參案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疑義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環境保護局 109年10月 5日新北環處字第1091915369號函辦理。二、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多元，包含交通建設（如智慧型運輸系統）、污水下水道、農業設施（如漁港區域內各項設施）等，並非所有公共建設之興建（或建造）行為及建築許可皆受建築法規範，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建設整建，是否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增建、改建及修建行為，得依下列原則審認：
 - （一）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者，依建築法規定審認。
 - （二）屬其他法令規範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（如漁港區域內之漁港設施依漁港法規定）審認。
 - （三）未有相關法規規範者（如特種建築物），辦理既有設施恢復（Rehabilitate）或提升功能達公共建設投資金額一定規模以上。所稱一定規模由主辦機關自行審認。
- 三、旨揭焚化廠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，亦未有其他法令規範，其增建、改建及修建行為，得由貴府自定投資金額審認。